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0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威宏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713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慧娟
法官 王品惠
法官 郭振杰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士祐